

時代的哀歌(二)

耶利米哀歌第3章

莊祖鯤 牧師

III. 從神的公義看歷史的演變

耶利米哀歌是以色列民族敗亡的史詩，是從以色列敗亡的史實，去了解耶和華神的性格與作為。在這些哀歌中，先知的流淚只是對現況感到憂苦，卻沒有對將來絕望。我們需要從神的忿怒看見神的恩惠，這是歷史所予我們的啟示。

1. 不同的歷史觀看歷史的意義

對於歷史的意義，歷史學家有幾種觀點：

- 1) 靜態歷史觀(static)：認為歷史只是過去在特定的時空環境和人物之下所發生的事件，沒有既定方向和固定模式。
- 2) 循環歷史觀：認為歷史會依據因果循環的規律反覆重演，例如中國人的「天下合久必分，分久必合」的說法。
- 3) 進步歷史觀：有人受演化論的影響，樂觀地認為歷史是人類進步發展的過程與規律。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是典型的代表之一。
- 4) 救贖歷史觀：先知們深信神在歷史中掌權，所以他們從信仰中尋求歷史的意義，認為歷史的動態(dynamic)是因有神的介入與引領。先知有一種「歷史的樂觀」態度，是因為他們認為神在歷史中有祂不變的心意，就是救贖。這就是歷史的意義。

2. 神在歷史中的作為

對基督徒而言，歷史(history)就是「祂的故事」(His story)，敘述神在歷史中的作為。而且神的旨意是先從救贖以色列民族開始，然後延伸至萬國萬民。

從某一個角度來說，聖經的歷史觀好像是一種螺旋式的發展，例如士師記一共記載了七次的循環，一再重複「悖逆→被欺壓/流亡→哀求拯救→救贖」的事件(士 2:11-19)，但是每一次的循環都每況愈下，最後淪落到了示羅的會幕被毀、約櫃被擄(撒上 4 章)的最低潮。然後神才藉著撒母耳和大衛帶來一個新的救贖與復興的高潮。

此外，當猶大國滅亡之後七十年，猶太人從被擄之地回歸聖地時，被視為第二次的「出埃及」(耶 16:14-15; 23:7-8)。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再度被毀，但先知以賽亞曾預言以色列人將會「二次回歸」(賽 11:11)，當 1948 年以色列建國時，就視為第三次的「出埃及」。

神也可以透過人類意志所發出的行動，來成就祂的旨意，這稱為「協同發生」(concurrency)。如神以巴比倫王作為祂管教的杖，來刑罰背道的猶太人，又藉著波斯王古列釋放猶太人回歸(賽 45:13)。

3. 在歷史中神公義的彰顯

先知在民族憂患的情緒中，深知神在歷史中施行祂公義的作為。同時，神也藉著歷史的事件，啟示祂公義的目的——救贖。

- A. 耶路撒冷的苦難是罪惡的結果。以色列人是與神立約的百姓，神對以色列人的愛乃是「立約的愛」。如果他們及早切實悔改，這些災禍原是可以避免的。因此以色列所遭受的浩劫，不是耶和華沒有能力救贖他們，而是神藉異族給予他們公義的審判。
- B. 先知在百姓極大的哀痛中，呼籲他們認罪(哀 1:18; 3:39)，因為猶太人是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，最後才自食苦果的。然後先知也要他們向神發出呼求(哀 2:18, 19)：

錫安的女子啊！向主大聲哀求吧！

在夜裡交更得時分，起來呼喊吧！

在主面前傾心如水，舉手禱告吧！

- C. 詩人是在極度的傷痛中，經過反思才走出迷霧的(哀 3:20-21)。先知從神的本性去思想，知道祂有立約之愛、憐憫和信實(3:22-23)，這是神的自我宣告(出 34:6)。神的管教表明祂的忿怒是因以色列人犯罪，惹動聖潔之神之忿怒。即便神想要從寬懲治，卻「萬不能不罰」(耶 30:11; 46:28)。但是神的計畫乃是先徹底的拆毀，然後再重新建立(耶 1:10)。因此先知在這種的認知下仰望祂的救贖(哀 3:24)。所以，人在個人或民族的苦難中學會依靠神，那災難的噩耗，就會變成復興的希望。而當人認識神極端的嚴厲時，就會看見祂無限的恩慈。因此，人從神的忿怒中看見神的恩惠。這就是歷史所予我們的提示。
- D. 神公義的動力在歷史的過程中不斷地進行，先在以色列民族之中，以後在侵略他們的異族，最後是在整個世界。神公義的審判必須先從以色列家開始，要懲治管教在罪惡中的人們，催促他們悔改。這公義的動力不是毀壞性的，還有建設性的功能。神公義的動力有確定的方向與目的，但這需要神的啟示才能洞悉。神公義的動力在歷史中邁進，趨向一定的目的。這目的乃是終極的，有神完全的救恩。所以，神的公義對有信心的人常給予教育的恩惠，讓我們看見神那無形的手，是如何推動歷史的巨輪。在哀歌中，先知一直在尋求這歷史終極的意義。

討論問題：

當你遭遇天災人禍時(無論是個人的或社會的)，你能否藉著對神的認識而脫離心靈的困境？你能在患難中體會神的恩惠嗎？請分享。